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17年2月15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6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2人）。监事林红华、孟瑜磊因公事无法出席，委托监事何骞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受托人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6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6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6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2月16日